

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編號	P09007	
發行日期	98.12.18	修訂日期	112.12.22	版次	03	頁次	1/2

1. 1.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內線交易相關規定，特制定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並且維護本公司權益。

2. 範圍：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定義：

3.1 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3.2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括：

3.2.1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3.2.2 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4. 適用對象：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規定下列各款人員，均屬內線交易規範之對象，包括：

4.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授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4.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4.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4 喪失前 3 款身份後未滿 6 個月者。

4.5 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5. 內線交易規範：

5.1 上開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2 上開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6. 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編號	P09007	
發行日期	98.12.18	修訂日期	112.12.22	版次	03	頁次	2/2

指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期，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7. 消息公開：

- 7.1 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7.2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7.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7.4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消息透過 7.4 方式公開者，本程序第 5 條所訂十二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8.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請參照「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9.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10.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
-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二次修訂。